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版次：03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之處理有所規範，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四條 定義：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 IAS24「關係人揭露」所列情況之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集團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5.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6.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7.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5. 背書保證。
6. 其他業務往來。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及收付款條件之管理，規定如下：

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循環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2. 交易價格：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及各關係人所在地之市場競爭情形後，由雙方議定之。
3.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惟可在考慮匯率及利息等因素後，由雙方協商實際之還款時間。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其他業務往來，需考慮提供服務之型態、困難度、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作為計費標準，業務往來之各項交易條件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同。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名單皆已彙總 - 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二、確認關係人交易之適當性 - 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確認關係人之交易資料已完整並正確紀錄 - 應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呈請雙方主管審核。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